

国家数据局将出台针对性政策促进数据产业发展

降低中小企业用“数”成本

●本报记者 连润 欧阳剑环

国家数据局副局长陈荣辉8月27日在2024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激活数据要素潜能,释放新质生产力”交流活动中表示,我国数据产业快速增长,未来几年有望保持20%以上的年均增长速度,促进数据产业发展的政策文件有望很快出台实施。

陈荣辉表示,国家数据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提出针对性的政策举措,主要有加强数据产业规划布局、培育多元化产业经营主体、繁荣数据产业生态、优化数据产业发展环境等四方面考量。

数据技术和应用创新活跃

“推动数据产业繁荣发展,既是培育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的必然选择,

也是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的重要举措。”陈荣辉说,近年来,在各部门各地方共同推动下,数据基础制度加快建立,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深度和广度持续拓展,我国数据产业发展初见成效。

陈荣辉介绍,数据技术和应用创新活跃。2023年全国数据生产总量同比增长22.44%。数据驱动的技术创新加速突破,数据产业和服务向各领域广泛渗透,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竞相涌现。

数据产业快速增长。陈荣辉说,我国数据产业正呈现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未来几年有望保持20%以上的年均增长速度。

数据产业链逐步完善。陈荣辉说,我国初步形成了门类较为齐全的数据产业链,涉及数据采集、计算存储、开发利用、流通交易、安全治理等各个环

节,各类型头部数据企业逐渐成为带动产业链突破的主力军。

陈荣辉表示,优化数据产业发展环境,重点从制度标准建设、财税金融支持、人才培养体系等方面,加大政策供给和支持力度。

推动企业数据共享开放

“国家数据局将数据分为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三个方面。其中,公共数据文件很快将会印发,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文件目前正在广泛征求意见,个人数据文件也正在着手研究。”陈荣辉透露。

陈荣辉说,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政策文件将聚焦推动企业数据的共享开放。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发挥“链主”作用,促进大中小企业数据共享共用,引导央企、互联网平台企业开放

数据服务能力,支持建立基于可信第三方的互信合作机制,促进跨主体、跨行业、跨领域数据可信流通和融合利用。

促进中小企业用“数”创新。推动建立覆盖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管理等各环节的企业数据资源体系,支持龙头企业、平台企业等提供普惠性数据产品和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向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数据服务。通过发放算力券、数据券等方式,加大对中小企业采购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支持力度,降低中小企业用“数”成本。

提升数据合规治理效能。鼓励企业在防范实质性风险的前提下,针对不同敏感级别的数据和数据处理场景,采取差异化的数据安全与合规管理措施,优化内部合规审批流程。同时,持续完善包容审慎监管规则,建立健全容错纠错、尽职免责的机制,降低企业的合规成本。



盾构机“4S”店提供“再制造”服务

8月27日,施工人员在组装一台经过再制造的大直径盾构机刀盘。这台2010年出厂的盾构机本已到报废年限,经过设备再制造,性能还得到进一步提升。

用于隧道掘进的盾构机凭借“铁齿钢牙”可以“咬碎”坚硬岩石,但相应损耗也大,设备需要经常维护和换装。

中国铁建华南盾构基地由中铁十八局组建运营,是一家专门从事盾构全产业链服务的“4S”店。近三年以来,已为大湾区提供近60台套盾构设备的维修、再制造、新机组装、检测联调服务及一系列盾构相关产品。经设备再制造的旧零部件可实现循环利用,并减少有害气体的排放。

新华社图文

应用场景持续上新 数字人民币试点范围不断扩大

●本报记者 彭扬

2024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金融服务专题展将于9月12日至16日在北京首钢园举办。据悉,今年金融服务专题展将带来全新升级的数字人民币消费场景体验,观众可现场体验用数字人民币进出地铁闸机,以及如何在对公、跨境、民生等领域使用数字人民币。

除服贸会上数字人民币消费场景体验升级外,多个数字人民币试点地区也揭晓了“成绩单”。业内专家表示,当前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呈现出更加丰富和多元的态势。随着多地相关部门对数字人民币应用作出进一步部署,未来其应用场景将不断拓展。

消费场景体验升级

据悉,本届服贸会上,“数字人民币大道”将全面升级为“Hi Fun”数字潮流集市,采用“馆内数字展示专区+馆外

数字娱乐体验区”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突出主题性、娱乐性和互动性,结合数字人民币与新消费场景的迭代更新,打造一个汇集有趣、独特、创新元素,富含“支付无界限,生活更便捷”数字人民币消费体验的社交空间。

数字人民币消费场景体验升级,数字人民币试点范围不断扩大。人民银行最新数据显示,数字人民币试点范围已拓展至17个省(市)的26个地区,在批发零售、餐饮文旅、教育医疗、公共服务、城市治理等领域广泛推广应用,并推出基于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的预付资金管理、供应链金融、信贷服务、小微企业服务等产品。截至今年5月底,数字人民币累计交易金额达6.6万亿元。

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货币信贷管理处处长余剑介绍,北京市全面推进数字人民币全场景试点应用,已落地线上线下场景近68.6万个。

在雄安新区,记者了解到,雄安新区不断创新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在

全国首创了数字人民币公交领域硬件钱包双离线支付、农民工工资链条穿透式支付、自动兑付科技创新券等10余项创新场景,落地了全省首批数字人民币租房补贴、数字货币桥交易场景验证等20余项业务。

“作为全国数字人民币创新应用试点城市之一,雄安新区聚焦金融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搭建了‘321’数字基础设施支撑体系,为数字人民币创新发展提供完备的软硬件技术支持。”雄安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于国义说。

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应用

记者梳理发现,在人民银行及各地分支机构2024年下半年工作会议中,数字人民币成为高频词汇。

人民银行召开2024年下半年工作会议提出,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和应用。在各地分支机构中,2024年下半

年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工作会议提出,持续完善数字人民币受理环境、产品服务、生态体系,推动数字人民币在便利来华人员支付领域的应用;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2024年下半年工作会议提出,积极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

不仅是金融管理部门,各地也在积极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福州市数字人民币试点三年(2024-2026)攻坚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力争至2024年底,福州市数字人民币交易金额达到3300亿元,供销社网点、主要加油站、水费缴纳、公积金存取、考试报名等领域实现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全覆盖。在文旅领域,《方案》明确,开展数字人民币支付专享优惠活动,推动博物馆、文化街区、电影院、文旅景区及周边商户等实现数字人民币支付场景全覆盖。“《方案》有利于扩展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提升交易规模。”博通咨询金融业资深分析师王蓬博说。

五年来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9.8%

上海临港新片区强化创新力促产业集聚发展

●本报记者 乔翔

“未来五年,临港新片区将进一步聚焦‘改革开放担使命’‘功能塑造提能级’‘产业培育成生态’‘经济发展上水平’四方面,加快把临港新片区打造成为具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在8月27日举行的临港新片区五周年发展成就以及支持政策有关内容新闻发布会上,上海市委常委、临港新片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陈金山表示,五年来,临港新片区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9.8%,规上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34.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33.4%,区域经济规模迈上新台阶。临港新片区以强化科技创新为抓手,推进产业快速集聚发展。

形成70个制度创新案例

自2019年8月20日揭牌成立,临

港新片区五年来始终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这一目标定位,始终坚持首創性改革和引领性开放,形成一大批标志性制度创新成果。

据陈金山介绍,五年来,临港新片区重点聚焦跨境数据、跨境金融、高能级航运服务等领域,开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压力测试,累计形成70个全国首創性制度创新案例。

近一年,临港新片区发布了国内首批跨境数据分级分类操作指引清单;推动上海国际再保险登记交易中心正式运营,完成国内首单以人民币结算的国产飞机跨境租赁业务;落地国内首单外资班轮出口流向沿海捎带业务及绿色甲醇燃料“船对船”加注业务。

出台新一轮支持举措

在产业发展体系方面,临港新片区相关建设更加完善。五年来,以强

化科技创新为抓手,推进产业快速集聚发展。智能新能源汽车产业年产值突破3200亿元,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四大产业总产值年均增长34.1%。累计签约前沿产业重点项目超570个,涉及投资额超6200亿元。今年上半年,软件信息服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7.1%,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9%,特斯拉储能超级工厂等重点项目开工建设,产业规模与产业生态持续提升。

2019年至2023年,临港新片区规上工业总产值从近千亿元规模提升至突破四千亿,成为世界观察上海产业变革的窗口。智能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两大千亿级产业加速发展。通过一揽子产业发展政策,推动前沿产业集群化发展。以整车为牵引,集聚特斯拉、上海汽车、瑞庭时代等链主企业,吸引200多家配套企业落户;发放全国首批

无驾驶人路测牌照,累计测试里程超27万公里。体系化打造“空天陆海能”动力产业,集聚一批高端动力装备龙头企业。

据悉,未来三年,临港新片区将提供不少于15万个新就业岗位,主要方向包括数字经济、科技金融、离岸金融、航运服务等高端服务业以及智能汽车、集成电路、民用航空等先进制造业。

为更好支持临港新片区深化金融高水平开放,近日上海市委金融办会同临港新片区、在沪金融管理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临港新片区金融领域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聚焦重点领域提出新一批50条举措。其中提到,进一步推动再保险市场、机构、业务、人才、数据等在临港新片区集聚,打造对标国际的国际再保险功能区。

财政部等五部门印发通知

鼓励市内免税店销售国货“潮品”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财政部网站8月27日消息,近日,财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完善市内免税店政策的通知》,明确自2024年10月1日起,按照《市内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市内免税店管理工作,促进市内免税店健康有序发展。

根据《通知》,现有北京、上海、青岛、大连、厦门、三亚等6家市内免税店,自《通知》施行之日起适用《办法》;现有北京、上海、哈尔滨等13家外汇商品免税店,自《通知》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转型为市内免税店,经海关验收合格后开始营业。同时,在广州、成都、深圳、天津、武汉、西安、长沙和福州等8个城市,各设立1家市内免税店。

《办法》明确,市内免税店的销售对象为即将于60日内搭乘航空运输工具或国际邮轮出境的旅客(包括但

不限于中国籍旅客)。市内免税店采取市内提前购买,口岸离境提货的方式,旅客在市内免税店购物后,应当在设立于口岸出境隔离区内的免税商品提货点提取所购免税商品,并一次性携带出境。

旅客在市内免税店购买免税商品不设购物限额,但应当符合海关关于旅客携带行李物品进出境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的规定。旅客将所购免税商品携带出境后,再次携带进境的,按照进境物品管理,照章征(免)税。

《办法》明确,市内免税店主要销售食品、服装服饰、箱包、鞋帽、母婴用品、首饰和工艺品、电子产品、香化产品、酒等便于携带的消费品。鼓励市内免税店销售国货“潮品”,将具有自主品牌、有助于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特色产品纳入经营范围。

此外,《办法》还规定了市内免税店设立审批、经营主体确定方式等管理要求。

推动金融支持长江经济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上接A01版)支持公募基金管理人积极布局相关主题公募基金。研究编制绿色低碳发展指数,推出更多绿色低碳发展相关指数化投资产品。探索生态产品资产证券化路径和模式。

满足地方合理投资需求

在推动绿色金融与科技金融、数字金融协同发展方面,《指导意见》提出,强化科技赋能绿色低碳发展。加强数字技术运用,优化推广智能化、差异化、场景化绿色金融服务,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加快新质生产力形成,构建覆盖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体系,助力长江经济带塑造创新驱动发展新优势。

在推动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养老金融协同发展方面,《指导意见》表示,支持扎实开展绿色低碳转型过程中群众就业和养老金融服务等工作。

做好长江经济带绿色低碳转型企业金融服务衔接,有效满足群众基础金融服务需求。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适老化改造力度,为低收入群体、老年人做好金融服务,加强对老年人等特定群体的人工服务、远程服务和上门服务,针对性研发特定群体专属普惠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养老服务设施、银发经济产业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拓宽养老产业融资渠道。

此外,扎实做好金融风险评估和防控工作,牢牢守住风险底线。《指导意见》明确,营造安全稳定的金融发展环境。全面加强金融监管,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做到“看得清、管得住”。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做好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工作,满足地方合理投资需求,统筹好化债和发展,在高质量发展中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加强跨区域、跨行业、跨市场金融监管合作,防范风险跨区域、跨市场、跨境传递共振。

7月工业企业利润延续恢复态势

(上接A01版)需求有所恢复,产销衔接水平改善,在一定程度上提振企业主动补库存的信心。

恢复基础仍需巩固

“总体看,规上工业企业效益延续平稳恢复态势,但同时也要看到,国内消费需求依然偏弱,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工业企业效益恢复基础仍需继续巩固。”于卫宁说,下阶段,要更加有力扩大内需,针对性采取措施畅通经济循环,落实落细各项改革部署,进一步推动工业领域新质生产力发展,不断

增强工业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态势。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经济研究院研究员张立群建议,尽快通过大规模政府投资带动企业订单有效增长,带动企业销售显著好转、企业生产投资活动显著活跃,进而带动就业、居民收入、消费增长。

专家认为,今年以来相关部门已推出多项政策,包括进一步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为多个行业拓市场、增利润释放空间。“随着一系列政策举措持续落地显效,工业企业利润有望持续恢复。”温彬表示。

最高法:依法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上接A01版)对防范治理大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进行约束,但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尤其是大型企业在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商品或者服务等合同中,常与中小企业签订合同约定在收到第三方(业主或上游采购方)向其支付的款项后再向中小企业付款,或约定按照第三方向其拨付的进度款比例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这类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作为付款前提的“背靠背”条款,是引发相关款项支付纠纷的重要原因。

这类条款本质上是将第三方支付款项风险转嫁给下游供应商或者施工方,对于依约全面履行了合同义务的守约方而言,明显有失公允。一方面,中小企业市场竞争力普遍不强,交易过程中往往处于弱势地位,缺乏与大型企业进行平等协商谈判的能力,往往出于生存考虑不得不同意此类不合理的交易条件,难以体现中小企业的真实意愿,发生争议也不敢采取投诉、司法手段维权。另一方面,基于信息不对称的原因,中小企业通常无法及时了解大型企业与第三方(往往是机关、事业单位)之间合同的履行情况,难以对第三方的付款风险进行把控,由其承担第三方未及时付款的风险亦不符合合理的风险负担原则。

近年来,随着欠款规模不断增长、账期持续拉长,中小企业面临的账款

回收压力、诉讼周期成本等已成为影响其生存和发展的重要障碍,甚至濒临破产。此类条款亦与国家关于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宏观政策导向不符。

从调研中了解的情况看,由于现行法律法规对此缺乏明确处罚措施,给相关部门的行政执法带来困难,中小企业担心“赢了官司丢了业务”,轻易也不敢采取司法手段维权。从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看,因法律、行政法规没有对该类条款的效力问题加以明文规定,导致具体案件办理过程中理解不同,案件裁判标准不统一,裁判结果亦有较大差异,亟待对相关条款的效力认定、裁判标准予以统一。

为更好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妥善审理此类纠纷案件,最高人民法院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进行调研,梳理实践中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情况,以及相关合同条款的主要表现形式。根据调研中了解的情况,最高人民法院起草了《批复(征求意见稿)》,并与相关部门多次沟通,听取意见后,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审议通过。《批复》共计2条,分别就大型企业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认定合同约定条款无效后如何合理确定付款期限及相应的违约责任两个方面的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规定。